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一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4101005206003632001

招 标 人: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关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6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财建[2024]19 号，资金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

2.2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63200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40

2.3 建设地点：西峡县境内

2.4 招标内容：该项目路线全长 8.988 公里，路面宽 6.5 米，三级公路标准，本项目（一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工 期：6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资金来源：国省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2.8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3.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

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注意：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0: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4.4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1）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峡县灌河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63492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7-69772222

地 址：南阳市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监督单位: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77-83812693

地址: 西峡县灌河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峡县灌河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634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7-69772222 地 址：南阳市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1.1.4	项目名称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该项目路线全长 8.988 公里，路面宽 6.5 米，三级公路标准, 本项目（一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4、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4	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发出的形式	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在开标前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信息，因此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只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网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关资料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的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

	的年份要求	状态, 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 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 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 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tbdat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注意: 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 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 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 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 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 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 错过签到时间段, 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的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录（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解密，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六）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开标结束。 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应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标段</u>
7.3.1	履约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7%，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级情况对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的质量保证金管理政策：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信用等级优的企业，实行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信用等级良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信用等级良以下的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7.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2%到指定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整，¥7735823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9.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证件审查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9.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9.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2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

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附件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填写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废标条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五）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七）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九）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4.1.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的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录（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解密，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六）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2)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6) 投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加盖公章网站截图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暗标 : <u>30</u> 分 商务标: <u>45</u> 分 综合(信用)标: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 分) 暗标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1 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 技 术 措 施 (1-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 与 措 施 (0-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2
		安全管理体系 与 措 施 (0-4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

		分)	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环境保护相应措施科学、先进。2<得分≤4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环境保护相应措施方案基本可行。0≤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0-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0-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0-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1

2.2.4(2)	商务标 (总 45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45 分。报价满分 45 分；基本分 40 分。 评标基准价为当有效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注：投标报价在 95%–100%（含 95%、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若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值。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的，每再低 1%在满分（4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不足 1%按比例计算。	
2.2.4(3)	综合（信用）标 (总 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6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5≤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

			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5≤得分≤2
		连续施工承诺 （4分）	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得分≤4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保修、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0≤得分≤4。

以上缺项均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信用）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40、41、42 条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小组依法认定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结合各标段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照“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

1.9 按照计量和支付规则，本工程量清单如有遗漏子目，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问题要求澄清，否则在监理人和承包人对图纸会审和工程量清单复核时发现遗漏的某一子目价格在3000元以下时，按投标报价说明2.3、2.4执行；超过3000元可予以修改补充清单报价。

1.10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工【2009】23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通知”精神，按照在河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网2009年11月18日（[Http://www.hnjtde.gov.cn](http://www.hnjtde.gov.cn)）发布的《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计量和支付规则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为方便投标人填报清单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对于招标项目中不涉及的细目予以删除。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9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万元，保险费率为 3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施工环保费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0.5%。

2.8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1.5%。

2.9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10 杜绝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参照控制价单价进行结算。

2.11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12 工程量清单后必须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2.13 工程量清单上没有的细目均含在其它细目中。

3、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峡县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一期）

桩号：K19+690-K26+670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峡县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 （一期）

桩号：K19+690-K26+670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旧路面处理				
-b	铣刨厚 5cm 老路沥青路面	m2	8690.5		
-h	铣刨厚 18cm 老路基层	m2	10499.6		
-j	挖路槽（深 16cm）	m2	560		
-p	纵横裂缝处置（宽 50cm 贴缝带封缝）	m			
-o	中度网裂处置	m2			
-k	坑槽、龟裂、块裂及重度网裂病害处治	m2	32.5		
-l	沉陷处置（基层水泥路面）	m2			
-m	40cm 砂砾垫层（基层水稳砂砾）	m2	66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47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a	利用土方	m3	26		
-h	桥涵台背回填	m3	11		
207	坡面排水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峡县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一期）

桩号：K19+690-K26+670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路面垫层				
302-3	基础混凝土垫层（厚 20cm）	m2	604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a	厚 160m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m2	7952.5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80m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47464		
-b	厚 23cm 水泥稳定砂砾老基层冷再生	m2	40065.3		
309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45370		
310	下封层				
310-2	石油沥青下封层	m2	45370		
313	路肩培土				
313-1	路肩培土	m3	1247.4		
316	平面交叉路面				
31601	透层、黏层、封层				
-b	下封层	m2	390.04		
31602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1602-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390.04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峡县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一期）

桩号: K19+690-K26+670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峡县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一期）

桩号: K19+690-K26+670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西峡县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一期）

桩号：K19+690-K26+670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 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 施	
8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业工程暂定金额		
10	清单合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即 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不可预见费(暂定金额)0%		
13	投标价(8+11+12)=13		

第六章 图纸

(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工程质量：合格

4、合同特殊条款：如有

5、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7、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8、招标人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工程总体要求：包工期，以中标单位承诺各单项工程的工期为准；包质量，中标单位及其责任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文明施工，中标人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应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的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包安全，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10、根据建设方要求以及现场勘察，给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严禁借用资质，发现借用或假冒资质投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3、签订合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_____。

2、我方同意在自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完全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段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级别		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的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项目经理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投标人中标后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须保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现向_____（招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项目经理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截图。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很荣幸参与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合同扫描后以 PDF（或 JPG）格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合同保证做到真实、清晰、完整、端正；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招标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劳务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 年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企业信誉情况

（备注：企业信誉是指企业是否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有无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类似行为不良记录的等，能够体现企业实际信誉情况的相关描述，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的 S527 回丹线丹水-阳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一期)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夜间施工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八 纸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附表八 纸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施 工 组 织 设 计